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承辦人：鄭羽廷
電話：(07)3221703分機2063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電子信箱：gia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3110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學年度就讀研究所逐年進修申請表或期滿需申請延長
計畫之繳交期限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核准國內、外進修學位之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、臨床教師），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「就讀研究所逐年進修申請表」與修業期間成績單，經校長核准方得繼續進修。除前開申請表，另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(一)進修中、復學者：檢具學號之當學期修課時間表。
- (二)已無修學分者，請提供已註冊收據。
- (三)休學、退學者：檢附學校核准文件影本。
- (四)畢業者：敬請提供畢業證書正本予人力資源室進行驗證並檢附畢業證書影本1份（請載註員工編號）。

二、期滿需申請延長，應依下列期限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國內進修者：應於期滿前3個月提出，敘明延長理由，並檢附延長計畫、指導教授證明書及成績單等有關資料，由原審查單位審議。
- (二)國外進修者：應於屆期前3個月提出申請，惟進修期間

一年以上者，應於屆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，敘明延長理由，並檢附延長計畫、指導教授證明書或進修機構同意延長之證明及成績單(進修學位者)等有關資料，需經所屬單位主管簽註，並由原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定。

(三)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、臨床教師之國外進修相關申請資格、權利、義務、審查程序及成果評核等有關事項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惟仍應於本校人力資源室公告期間提交進修申請表及進修成果，以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
三、業經核准進修且已取得較高學位者之改敘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規定程序需另申請辦理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。

五、核准進修事項可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T.3.1.03.個人進修研習查詢。

六、相關表單請逕自人力資源室網站分眾導覽「專任教師」及「職員工」-「常用表單」-「進修」下載填寫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籌設營運處）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余明陞